

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文件

建工【2013】2号

关于印发

《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国际交流合作专项资助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、研究所（中心）、实验中心、机关科室、党支部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国际交流合作专项资助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国际合作 资助 办法

抄 送：人事处 外事处

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国际交流合作专项资助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提升学院的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，鼓励和支持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师生积极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，切实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设立国际交流合作专项资金，每年总经费额 40 万元。

第三条 资助范围：

- 1、按照学院与国（境）外大学签订的交流合作协议要求选派的师生。
- 2、学院科研平台出国（境）开展专项实质性合作交流。
- 3、优秀青年教师出国（境）参加国际学术会议。
- 4、优秀学生赴国外著名大学交流访问。
- 5、学院每年有重点地资助若干学科承办国际学术会议。
- 6、聘请国（境）外著名专家学者来学院讲授课程。

第四条 资助标准：

- 1、根据学院校际交流协议派出的师生，由学院按学校外事标准或项目经费预算全额资助。
- 2、科研平台派出的师生一般学院资助 50%，学科承担 50%。
- 3、赴国（境）外参加学术会议，学院提供参加会议的往返国际旅费和会议注册费（一般不超过 1 万元/人），其它费用自理。
- 4、部分优秀学生到国（境）外著名大学交流访问，学院资助 5000 元。
- 5、学院重点遴选若干学科，支持其在国内主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。按照会议规模、学术水平和国（境）外代表人数多少确定资助金额，原则上每个国际会议资助不超过 2 万元。
- 6、国（境）外著名专家学者来校授课，学院为专家提供经济舱标准的往返国际机票、在学院期间的食宿费，并根据在学院的工作内容和时间向专家支付一定数额的酬金。原则上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3 万元。

第五条 出国（境）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、所参加的学术会议是由国际权威学术机构或国（境）外知名大学组织召开。
- 2、作为第一作者提交的论文被本学科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正式接受，且论文作者单位须注明为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。

3、有组委会正式邀请函且在会议上作大会特邀报告或分组报告。

第六条 聘请国（境）外著名专家学者来校授课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聘请的国（境）外著名专家学者年龄一般应在 65 周岁以下，健康状况良好。

2、授课类型包括本科生、研究生可以修得学分的基础课、专业课和专题讨论课等，授课总学时不少于 16 学时，且授课语言、大纲和讲义及教材均为英语。

第七条 申请程序

1、申请专项资助者须提前三个月向学院（教师向人事科、学生向本科生科和研究生科）提出申请，填写相关表格，并附上相关材料。由学院人事科汇总审核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资助对象和资助额度。

2、申请资助聘请国（境）外著名专家学者，应在被聘专家来学院前六个月向学院人事科提出申请，填写表格，并附上相关材料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。

第八条 获资助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人员在会议结束后，向学院人事科提交以下材料并通过审核后办理报销手续：

1、学院国际交流合作专项资助总结表（同时提供电子版）；

2、国际会议论文集首页和被收入的论文复印件；

3、相关出国文件、护照首页、签证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；

4、发票原件（电子机票应附登机牌）。

第九条 获批在国内主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者，会前可获资助经费的 50% 用于会议启动。会议结束后，在完成会议总结的基础上核拨剩余 50% 经费。

第十条 获得资助批准的聘请国（境）外专家学者项目，在专家到访后，学院人事科、党政办协助办理国际机票和酬金支付手续，其他接待费用结算在完成项目总结后办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建筑工程学院

2013 年 4 月 8 日